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R**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TF.768-7 建议书**

(04/2011)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TF 系列**

**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



国际电信联盟

## 前言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职责是确保卫星业务等所有无线电通信业务合理、平等、有效、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谱，不受频率范围限制地开展研究并在此基础上通过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规则和政策职能由世界或区域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无线电通信全会在研究组的支持下履行。

## 知识产权政策 (IPR)

ITU-R的IPR政策述于ITU-R第1号决议的附件1中所参引的《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专利持有人用于提交专利声明和许可声明的表格可从<http://www.itu.int/ITU-R/go/patents/en>获得，在此处也可获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和ITU-R专利信息数据库。

### ITU-R 系列建议书

(也可在线查询 <http://www.itu.int/publ/R-REC/en>)

系列	标题
<b>BO</b>	卫星传送
<b>BR</b>	用于制作、存档和播出的录制；电视电影
<b>BS</b>	广播业务（声音）
<b>BT</b>	广播业务（电视）
<b>F</b>	固定业务
<b>M</b>	移动、无线电定位、业余和相关卫星业务
<b>P</b>	无线电波传播
<b>RA</b>	射电天文
<b>RS</b>	遥感系统
<b>S</b>	卫星固定业务
<b>SA</b>	空间应用和气象
<b>SF</b>	卫星固定业务和固定业务系统间的频率共用和协调
<b>SM</b>	频谱管理
<b>SNG</b>	卫星新闻采集
<b>TF</b>	<b>时间信号和频率标准发射</b>
<b>V</b>	词汇和相关问题

**说明：** 该ITU-R建议书的英文版本根据ITU-R第1号决议详述的程序予以批准。

电子出版  
2011年，日内瓦

© ITU 2011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 ITU-R TF.768-7建议书

## 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1992-1994-1995-1997-2001-2002-2003-2011年)

## 范围

本建议书提供了广播业务提供稳定准确的时间和频率参考信号的基本原理和程序。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世界各地对于随时可用且在国际范围内协调的标准频率和时间参考信号的持续需求；
- b) 标准时间和频率信号无线电广播在以下方面的优势：广阔的覆盖范围、接收的方便性和可靠性、接收时可实现的准确性以及相对便宜的接收设备的广泛可获取性；
- c) 《无线电规则》第26条正在考虑在世界范围内对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传播业务的建立和运营进行协调；
- d) 若干台站目前正在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79）划分的频段内定期发射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而其它一些台站在使用其它频段提供类似业务；
- e) 这些业务均按照确立了协调世界时（UTC）制式的ITU-R TF.460建议书运营；
- f) 还存在其它广播系统，虽然这些广播系统主要用于导航或通信等其他功能，但它们发射的高度稳定的载波频率和/或准确的时间信号会对时间和频率应用有很大帮助，

建议

- 1 对于需要可跟踪国际协调的UTC系统的稳定准确时间和频率参考信号的各种应用而言，应认真考虑使用ITU-R网站上有关无线电第7研究组部分列出并进行描述的一种或多种广播业务（选择：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
- 2 如果无线电时间信号由标记为“k”的实验室直接生成，在信号发射时间和UTC(k)之间测量到的时延应予以公布；
- 3 如果无线电时间信号受控于发射台站的时钟，但却由实验室“k”测量，那么应明确说明与UTC(k)相关的发布时间是指接收时间还是发射时间，以及应对传播与接收机的时延应进行或已进行了什么修正；

4 负责管理传播标准频率和时间的各种广播业务的主管部门应尽一切努力为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提供准确的最新信息，尤其是在这些广播业务发生变化的时候。（亦请各主管部门将上述信息报送国际计量局（BIPM）。）

---